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1頁所載的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並無編製 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亮達」）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達」）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亮達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偉達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澳門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收入	5	206,945	173,709	176,039	77,293	77,301
直接成本		(186,198)	(145,653)	(141,929)	(66,293)	(59,981)
毛利		20,747	28,056	34,110	11,000	17,320
其他收入	7	154	207	183	106	50
行政開支		(2,549)	(4,809)	(5,867)	(2,430)	(3,615)
融資成本	8	(316)	(326)	(199)	(95)	(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前利潤	9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所得稅開支	10	(1,913)	(2,104)	(2,248)	(958)	(1,601)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123</u>	<u>21,024</u>	<u>25,979</u>	<u>7,623</u>	<u>9,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11	9,825	10,435	9,808
按金	16	1,895	155	494	3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0	393	–	–	–
		<u>6,999</u>	<u>9,980</u>	<u>10,929</u>	<u>10,1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017	29,529	37,343	41,3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13,372	13,797	25,398	27,3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4,504	75,640	59,677	61,9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4,644	2,345	2,014	2,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0	1,444	583	583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00	200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890	12,708	37,442	40,466
		<u>97,171</u>	<u>134,802</u>	<u>162,657</u>	<u>173,9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項目	19	32,974	55,646	54,715	45,0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96	2,642	9,876	6,3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6,277	3,688	10,060	9,326
應付稅項		4,343	5,782	6,557	8,158
銀行借款	21	1,546	1,725	1,106	1,037
		<u>45,336</u>	<u>69,483</u>	<u>82,314</u>	<u>69,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35</u>	<u>65,319</u>	<u>80,343</u>	<u>104,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34</u>	<u>75,299</u>	<u>91,272</u>	<u>114,2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4,217	4,658	3,552	3,113
資產淨值		<u>54,617</u>	<u>70,641</u>	<u>87,720</u>	<u>111,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50	250	250	–
儲備		<u>54,367</u>	<u>70,391</u>	<u>87,470</u>	<u>97,66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17	70,641	87,720	97,664
非控股權益		–	–	–	13,450
權益總額		<u>54,617</u>	<u>70,641</u>	<u>87,720</u>	<u>111,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澳門元
	股本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累計利潤 千澳門元	小計 千澳門元	非控股權益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	125	-	39,619	39,994	-	39,9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23	16,123	-	16,123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1,500)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25	-	54,242	54,617	-	54,6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24	21,024	-	21,024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25	-	70,266	70,641	-	70,64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79	25,979	-	25,979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8,900)	(8,900)	-	(8,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25	-	87,345	87,720	-	87,72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44	9,944	-	9,944
重組后轉讓 (附註1(v))	(250)	-	250	-	-	-	-
[編纂]投資者向 亮達注資 (附註1(iii))	-	-	-	-	-	13,450	13,4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5	250	97,289	97,664	13,450	111,1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	125	-	70,266	70,641	-	70,64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7,623	7,623	-	7,62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0	125	-	77,889	78,264	-	78,264

附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經調整：					
折舊	844	1,703	2,400	905	1,139
融資成本	316	326	199	95	69
利息收入	(90)	(105)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106	25,052	30,826	9,581	12,7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738	(24,512)	(7,814)	10,777	(4,0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31)	(425)	(11,816)	(6,469)	(1,9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減少，淨額	(18,512)	(18,690)	23,197	13,334	(5,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 項目增加(減少)	2,084	22,672	(931)	(14,909)	(9,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37)	(2,703)	(3,50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8,448	1,394	29,962	12,314	(8,727)
已付澳門補充稅	(168)	(665)	(1,47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280	729	28,489	12,314	(8,7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	(5,077)	(3,010)	(504)	(388)
已收利息	90	105	-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740)	-	(124)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	-	-	-
追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	-	-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589	1,254	281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760)	(254)	-	-	-
關聯方還款	19,021	13,329	6,358	46	-
向關聯方墊款	(18,808)	(10,776)	(6,308)	(6,30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9)	(1,319)	(2,803)	(6,766)	(3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編纂]投資者向亮達注資	-	-	-	-	13,450
關聯方墊款	70	114	3,169	379	1,838
向關聯方還款	-	-	(2,197)	(159)	(2,572)
償還銀行借款	(1,413)	(1,927)	(1,725)	(919)	(508)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4,000	2,547	-	-	-
已付利息	(316)	(326)	(199)	(95)	(69)
已付股息	(1,500)	(5,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1	(4,592)	(952)	(794)	1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62	(5,182)	24,734	4,754	3,0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8	17,890	12,708	12,708	37,4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90	12,708	37,442	17,462	40,46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

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偉達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擁有，徐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亮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60股及40股股份，每股股價為1.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8股及32股股份。該項配發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現金代價250,000澳門元將建鵬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亮達。於交易完成後，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就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亮達之20股股份與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簽訂認購協議。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2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亮達。於交易完成後，偉達成為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將彼等於亮達之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以向瑞年及[編纂]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89股（於龔先生及徐女士的指示下）及10股股份為代價。於交易完成後，亮達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此， 貴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按照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式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記錄各報告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

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之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不再會出現信貸事件。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進行審核，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有關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且不可能對根據 貴集團現行業務模式分析的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上述評估乃根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基於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生效日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期間發生變更，而 貴集團無意提前應用該項準則，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可能發生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或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28,000澳門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倘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先前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入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與 貴集團無關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各 貴集團活動符合指定條件，收入予以確認，如下述。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於各報告期末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工程收入之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中描述。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根據參考當前施工狀況調查釐定的施工進度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的範圍外，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商譽所產生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合約工程進度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數據最新，貴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利潤產生影響。

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按數項估計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尤其有關更複雜合約，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入之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之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利潤，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之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 (b) 急修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198,218</u>	<u>8,727</u>	<u>206,945</u>
分部業績	<u>20,175</u>	<u>572</u>	20,747
其他收入			154
行政開支			(2,549)
融資成本			<u>(316)</u>
稅前利潤			<u>18,0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165,301</u>	<u>8,408</u>	<u>173,709</u>
分部業績	<u>26,065</u>	<u>1,991</u>	28,056
其他收入			207
行政開支			(4,809)
融資成本			<u>(326)</u>
稅前利潤			<u>23,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163,003</u>	<u>13,036</u>	<u>176,039</u>
分部業績	<u>29,758</u>	<u>4,352</u>	34,110
其他收入			183
行政開支			(5,867)
融資成本			<u>(199)</u>
稅前利潤			<u>28,2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72,551</u>	<u>4,742</u>	<u>77,293</u>
分部業績	<u>9,592</u>	<u>1,408</u>	11,000
其他收入			106
行政開支			(2,430)
融資成本			<u>(95)</u>
稅前利潤			<u>8,5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74,010</u>	<u>3,291</u>	<u>77,301</u>
分部業績	<u>15,810</u>	<u>1,510</u>	17,320
其他收入			50
行政開支			(3,615)
融資成本			(69)
[編纂]			<u>[編纂]</u>
稅前利潤			<u>11,54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編纂] 及稅項所賺取的利潤。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項目的位置，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澳門，及 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澳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186,858	90,735	60,955	60,955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1,8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5,255	不適用#	30,410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9,874	不適用*	18,547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17,779	不適用#	13,079

* 低於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沒有收入來自有關客戶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龔先生及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180	180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u>180</u>	<u>180</u>	<u>360</u>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	18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u>180</u>	<u>180</u>	<u>360</u>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	75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u>75</u>	<u>75</u>	<u>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龔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	徐女士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200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u>300</u>	<u>200</u>	<u>500</u>

附註：龔先生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龔先生及徐女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7	4,112	4,478	1,731	1,847
花紅(附註)	563	916	8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10	4	4
	<u>3,998</u>	<u>5,036</u>	<u>5,358</u>	<u>1,735</u>	<u>1,851</u>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等於 貴集團內的責任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2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90	105	-	-	-
其他收入	64	102	183	106	50
	<u>154</u>	<u>207</u>	<u>183</u>	<u>106</u>	<u>50</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6	326	199	95	69

9. 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	68	78	33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	1,703	2,400	905	1,13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374	26,669	24,092	7,614	13,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98	99	24	54
	25,454	26,767	24,191	7,638	13,587
減：資本化至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24,439)	(25,414)	(22,190)	(7,006)	(12,031)
	1,015	1,353	2,001	632	1,556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計入行政開支)	387	929	1,191	541	769
- 地盤設備 (計入直接成本)	12,540	5,500	844	16	555
	12,927	6,429	2,035	557	1,32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u>1,913</u>	<u>2,104</u>	<u>2,248</u>	<u>958</u>	<u>1,601</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	<u>18,036</u>	<u>23,128</u>	<u>28,227</u>	<u>8,581</u>	<u>11,54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164	2,775	3,387	1,030	1,385
就已宣派股息減免稅項	(180)	(600)	(1,06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	257
豁免澳門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72)	(72)	(72)	(30)	(30)
其他	<u>1</u>	<u>1</u>	<u>1</u>	<u>(42)</u>	<u>(11)</u>
所得稅開支	<u>1,913</u>	<u>2,104</u>	<u>2,248</u>	<u>958</u>	<u>1,60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鵬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00,000澳門元、5,000,000澳門元及8,900,000澳門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	397	2,993	83	3,498
添置	5	-	2,641	5	2,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97	5,634	88	6,149
添置	21	2,113	4,567	116	6,8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2,510	10,201	204	12,966
添置	4	802	2,167	37	3,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3,312	12,368	241	15,976
添置	9	496	-	7	51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4	3,808	12,368	248	16,48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60	509	17	594
年內撥備	8	79	734	23	8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39	1,243	40	1,438
年內撥備	11	327	1,333	32	1,7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466	2,576	72	3,141
年內撥備	5	534	1,813	48	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1,000	4,389	120	5,541
期內撥備	3	287	829	20	1,13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5	1,287	5,218	140	6,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58	4,391	48	4,7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2,044	7,625	132	9,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12	7,979	121	10,43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9	2,521	7,150	108	9,80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所採用的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械	15%-20%
辦公設備	20%

14.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5	15	15	15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 其他全面開支	(15)	(15)	(15)	(15)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桁建工程有限公司 (「桁建」)	澳門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澳門	30,000澳門元 普通股	50%	50%	50%	50%	*	建築機械租賃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貴集團將所持桁建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15,000澳門元出售予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建恒」），其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80%之股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寶欣女士擁有其20%之股權，於出售後，桁建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桁建之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可向桁建委任一名董事而另一名股東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可向桁建委任兩名董事。貴集團對桁建可施加重大影響並因此將其視為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桁建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8,053	6,516	4,980	4,980	
流動資產	2,635	2,973	2,018	1,995	
流動負債	(9,723)	(9,260)	(8,224)	(8,478)	
非流動負債	(1,308)	(867)	(339)	(63)	
負債淨額	<u>(343)</u>	<u>(638)</u>	<u>(1,565)</u>	<u>(1,56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82	1,577	871	360	-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210</u>	<u>(295)</u>	<u>(927)</u>	<u>(6)</u>	<u>(1)</u>
年/期內未確認分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不適用</u>	<u>(148)</u>	<u>(464)</u>	<u>(3)</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桁建負債淨額	(343)	(638)	(1,565)	(1,566)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賬面值	<u>50%</u>	<u>50%</u>	<u>50%</u>	<u>50%</u>	
	<u>-</u>	<u>-</u>	<u>-</u>	<u>-</u>	
累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72)</u>	<u>(320)</u>	<u>(784)</u>	<u>(784)</u>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的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3,982	17,977	28,387	9,240
31至60日	560	250	3,491	-
61至90日	387	10,033	3,948	12,616
91至365日	69	988	1,452	19,351
超過365日	19	281	65	186
	<u>5,017</u>	<u>29,529</u>	<u>37,343</u>	<u>41,3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79.4%、61.8%、76.0%及22.3%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約1,035,000澳門元、11,271,000澳門元、8,956,000澳門元及32,153,000澳門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1至60日	560	250	3,491	-
61至90日	387	10,033	3,948	12,616
91至180日	32	738	1,322	18,436
超過180日	56	250	195	1,101
	<u>1,035</u>	<u>11,271</u>	<u>8,956</u>	<u>32,153</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保留金	11,637	11,896	20,623	24,00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1,740	-	124	-
其他按金	520	1,007	3,681	1,5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遞延[編纂]	1,370 [編纂]	1,049 [編纂]	1,464 [編纂]	1,416 [編纂]
合計	<u>15,267</u>	<u>13,952</u>	<u>25,892</u>	<u>27,683</u>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95	155	494	371
流動資產	<u>13,372</u>	<u>13,797</u>	<u>25,398</u>	<u>27,312</u>
	<u>15,267</u>	<u>13,952</u>	<u>25,892</u>	<u>27,683</u>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將基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結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後	1,386 <u>10,251</u>	949 <u>10,947</u>	13,374 <u>7,249</u>	13,762 <u>10,241</u>
	<u>11,637</u>	<u>11,896</u>	<u>20,623</u>	<u>24,003</u>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已確認虧損	406,342	536,955	109,304	163,643
減：進度款項	<u>(352,034)</u>	<u>(463,957)</u>	<u>(59,503)</u>	<u>(107,973)</u>
合計	<u>54,308</u>	<u>72,998</u>	<u>49,801</u>	<u>55,670</u>
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4	75,640	59,677	61,9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96)</u>	<u>(2,642)</u>	<u>(9,876)</u>	<u>(6,304)</u>
	<u>54,308</u>	<u>72,998</u>	<u>49,801</u>	<u>55,670</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擔保）的餘額，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43	39,551	31,185	27,665
應付薪金	3,817	4,104	4,709	2,934
應付保留金	8,430	9,323	9,668	11,15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4	2,668	9,153	3,312
	<u>32,974</u>	<u>55,646</u>	<u>54,715</u>	<u>45,069</u>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9,165	11,052	6,260	18,755
31至60日	3,155	6,613	11,639	2,032
61至90日	1,236	6,436	667	273
91至180日	2,109	6,498	1,194	549
181至365日	1,469	7,152	6,482	1,048
超過365日	409	1,800	4,943	5,008
	<u>17,543</u>	<u>39,551</u>	<u>31,185</u>	<u>27,665</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未收回最高金額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澳門元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龔先生	2,816	2,603	50	-	-	2,816	2,603	3,715	-
栢建	281	2,041	2,295	2,014	2,014	2,041	2,295	2,295	2,014
	<u>3,097</u>	<u>4,644</u>	<u>2,345</u>	<u>2,014</u>	<u>2,014</u>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於過往年度，建鵬向栢建出售一項設備，代價為3,600,000澳門元。建鵬亦同意栢建按年利率6.2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分期償還該代價。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結清。貴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定息貸款之風險及合約到期日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一年以內	1,444	583	583	58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93	-	-	-
	<u>1,837</u>	<u>583</u>	<u>583</u>	<u>58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龔先生	23	29	6,220	5,067
徐女士	51	159	3,567	3,560
建恒	-	3,500	-	-
建譽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譽」） (附註a)	3,500	-	-	-
龔健兒建築商 (附註b)	-	-	273	273
建鵬建築工程 (附註c)	1,160	-	-	426
風程建築有限公司（「風程」） (附註d)	630	-	-	-
嘉臻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臻」） (附註e)	415	-	-	-
蒼思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蒼思」） (附註f)	498	-	-	-
	<u>6,277</u>	<u>3,688</u>	<u>10,060</u>	<u>9,326</u>

附註：

- (a) 建譽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龔先生及龔寶欣女士分別擁有其50%之股權。
- (b) 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於澳門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龔先生全資擁有。
- (c) 建鵬建築工程為一間於澳門註冊之獨資企業，由龔先生全資擁有。建鵬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撤銷註冊。
- (d) 風程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90%之股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兒子龔振宇先生擁有其10%之股權。風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自願注銷。
- (e) 嘉臻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90%之股權，而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嘉韻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嘉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自願注銷。
- (f) 蒼思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實體，徐女士擁有其80%之股權、龔寶欣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及龔嘉韻女士擁有其10%之股權。蒼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自願注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6,203,000澳門元及3,500,000澳門元為貿易性質。該等關聯方授予貴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629	-	-	-
31至60日	571	-	-	-
61至90日	105	-	-	-
91至365日	3,898	3,500	-	-
超過365日	-	-	-	-
	<u>6,203</u>	<u>3,500</u>	<u>-</u>	<u>-</u>

餘下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根據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				
賬面值：				
—一年內	1,546	1,725	1,106	1,0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122	1,106	1,070	1,0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1,255	2,134	1,503	1,287
—超過五年	1,840	1,418	979	790
	<u>5,763</u>	<u>6,383</u>	<u>4,658</u>	<u>4,15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				
內到期之款項	<u>(1,546)</u>	<u>(1,725)</u>	<u>(1,106)</u>	<u>(1,037)</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4,217</u>	<u>4,658</u>	<u>3,552</u>	<u>3,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7%、5.20%、4.96%及6.25%。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3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200,000澳門元及200,000澳門元。
- (ii) 龔先生及徐女士擁有的物業；及
- (iii) 龔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龔先生及徐女士的物業抵押及龔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合計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款項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	3,176	3,18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500)	70	2,271	84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1,500	-	-	1,5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316	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	5,763	5,837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5,000)	114	294	(4,59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5,000	-	-	5,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326	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			合計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款項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	6,383	6,57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972	(1,924)	(95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8,900	-	-	8,900
透過應付關聯方款項				
結清應付股息	(8,900)	8,900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	-	-	199	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0	4,658	14,718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734)	(577)	(1,31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69	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9,326	4,150	13,4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8	6,383	6,57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未經審核)	-	220	(1,014)	(794)
已確認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	-	95	9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408	5,464	5,872
(未經審核)	-	408	5,464	5,872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款、已付股息、關聯方墊款、融資成本付款及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2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建鵬及偉達之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亮達及偉達之合併股本。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一年內	927	77	1,205	1,8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7</u>	<u>-</u>	<u>1,205</u>	<u>1,051</u>
	<u>1,004</u>	<u>77</u>	<u>2,410</u>	<u>2,928</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按為期一年至三年磋商及釐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每月1,250港元（增至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有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 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 貴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63</u>	<u>58,435</u>	<u>101,563</u>	<u>110,59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1,197</u>	<u>61,613</u>	<u>64,724</u>	<u>55,61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貨幣資產	53	3,358	893	539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定息貸款（見附註20）有關。貴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8）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1）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結算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顯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25,000澳門元、28,000澳門元、20,000澳門元及8,000澳門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 貴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大應收賬款分別為2,601,000澳門元、25,513,000澳門元、27,707,000澳門元及34,432,000澳門元，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9%、86%、74%及83%。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面臨集中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該等交易對手方之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等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澳門元
		3個月內 千澳門元	4至12個月 千澳門元	1年至2年 千澳門元	2年至5年 千澳門元	超過5年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	20,727	8,430	-	-	-	29,157	29,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77	-	-	-	-	6,277	6,277
銀行借款	4.97	448	1,344	1,282	1,709	2,008	6,791	5,763
		<u>27,452</u>	<u>9,774</u>	<u>1,282</u>	<u>1,709</u>	<u>2,008</u>	<u>42,225</u>	<u>41,1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	42,219	9,323	-	-	-	51,542	51,5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88	-	-	-	-	3,688	3,688
銀行借款	5.20	628	1,375	1,446	2,437	1,516	7,402	6,383
		<u>46,535</u>	<u>10,698</u>	<u>1,446</u>	<u>2,437</u>	<u>1,516</u>	<u>62,632</u>	<u>61,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於 3個月內 千澳門元	4至12個月 千澳門元	1年至2年 千澳門元	2年至5年 千澳門元	超過5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	40,338	9,668	-	-	-	50,006	50,0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60	-	-	-	-	10,060	10,060
銀行借款	4.96	373	1,073	1,212	1,716	1,024	5,398	4,658
		<u>50,771</u>	<u>10,741</u>	<u>1,212</u>	<u>1,716</u>	<u>1,024</u>	<u>65,464</u>	<u>64,724</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	33,705	8,430	-	-	-	42,135	42,1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326	-	-	-	-	9,326	9,326
銀行借款	6.25	303	910	1,153	1,475	819	4,660	4,150
		<u>43,334</u>	<u>9,340</u>	<u>1,153</u>	<u>1,475</u>	<u>819</u>	<u>56,121</u>	<u>55,611</u>

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應付以下各公司的 分包開支：					
建恒	-	5,150	-	-	-
建譽	3,185	4,015	-	-	-
龔健兒建築商	350	1,650	-	-	-
建鵬建築工程	1,160	768	-	-	-
應付以下各公司的 地盤設備租賃開支：					
建恒	6,750	811	-	-	-
建譽	2,933	1,809	-	-	-
風程	630	1,190	-	-	-
嘉臻	730	1,060	-	-	-
蒼思	498	288	-	-	-
來自衍建的利息收入	90	105	-	-	-
向龔先生及徐女士 支付的辦公室 租賃開支 (附註)	-	-	-	-	2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免費使用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之房產作為辦公室。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短期福利	360	360	360	150	500
離職後福利	-	-	-	-	-
	<u>360</u>	<u>360</u>	<u>360</u>	<u>150</u>	<u>500</u>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作出約25,928,000澳門元、28,596,000澳門元、37,982,000澳門元及36,900,000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擁有或有負債，以就擔保客戶因 貴集團未履約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1。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 貴集團作出申索。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亮達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a)
建鵬	澳門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門	25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澳門土木工程業務 (附註a)
偉達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行政支持 (附註b)

除偉達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其他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偉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林仲文會計師行審核。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	372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動用已付按金約1,740,000澳門元及124,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鵬派付的股息8,900,000澳門元已以當時股東流動賬戶結算。

3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議決事項包括：

- (i)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